

#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地区〔2023〕152号

## 楚雄州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开发区提质增效三年行动 2023 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楚雄州开发区提质增效三年行动 2023 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已经十届州委常委会第 80 次会议、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楚雄州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3 年 4 月 28 日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 楚雄州开发区提质增效三年行动2023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b>一、党建质量提升工程</b>					
(一)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	全州开发区全部成立党工委，实施书记领航项目，明确1名副书记专职协助书记抓党建工作，制定抓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每半年向州、县市党委全面报告1次工作。	各开发区	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相关县市党委	2023年6月底以前，并长期坚持
	2	将开发区党建工作纳入地方党委党建工作总体规划，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开发区党建和发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相关县市党委	各开发区	2023年3月底以前，并长期坚持
	3	建立健全开发区党建工作目标考核机制，将抓党建促发展成效纳入开发区年度综合考评、领导班子考核、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等考核。	州委组织部	相关县市党委、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并长期坚持
	4	开展“对标先进、争创一流”主题实践活动，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	各开发区	州委组织部、相关县市党委	2023年12月底以前
	5	推动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非公企业全部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采取与邻近非公企业（或单位）的党员组成联合党支部，实现基层党组织应建尽建。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或驻企联络员，严格落实直接联系点和直报点制度。	各开发区	州委组织部、相关县市党委	2023年12月底以前，并长期坚持
	6	完善“双推”育才机制，注重“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推荐成党员，把党员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推荐成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	各开发区	州委组织部、相关县市党委	2023年12月底以前
(二) 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体系					

	7	加大开发区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员出资人）培训力度，每年组织培训不少于1次。	市委组织部	相关县市党委、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8	楚雄高新区“两新党建样板区”建设。	楚雄高新区	州委组织部、楚雄市委	2023年12月底以前
(三) 强化领导班子建设	9	选优配强配齐开发区领导班子，选拔政治素质好、懂产业、懂经济、会招商、会服务的干部担任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	州委组织部	相关县市党委、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10	择优选派开发区干部到省级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家、省属企业等有关单位进行双向挂职、任职，组织选派开发区干部省外挂职锻炼。	州委组织部	相关县市党委、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四) 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	11	建立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库和优秀年轻干部库，各级党委组织部至少开展1轮开发区全覆盖蹲点调研。	州委组织部	相关县市党委、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12	每年选派一批开发区的优秀公务员参加各级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主体班次学习和到东部地区开发区培训；完善开发区副处和主任科员干部参加省委党校中青班学习推荐机制。	州委组织部	相关县市党委、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13	研究提出各开发区聘任制公务员招聘职位和人数，按要求配合做好招聘工作。	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相关县市党委、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b>二、体制机制创新工程</b>					
(五) 优化管理体制	14	推进楚雄高新区在2023年3月底前将社会事务管理职能有序剥离移交楚雄市管理，全面聚焦产业发展主营业务。	楚雄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	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司法局、州政务服务中心	2023年2月底前

	15	建立开发区与地方政府合理的投入和收入分配制度，开发区财政收入和 2023 年省级分享税收增量返还部分向开发区倾斜。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	各开发区	2023 年 12 月底前
	16	进一步完善楚雄高新区与楚雄市财税管理体制机制。	楚雄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	州财政局、州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17	完成开发区“一园一赋权指导目录清单”研究制定，加快推进州、县市赋权。	州发展改革委、州司法局、州政务服务局	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州级有关部门，各开发区	2023 年 12 月底前
(六) 创新运营模式	18	推进开发区成立 1 个专业化工国有企业或多个运营公司，推进“管运分离”改革。支持建立第三方市场化运营模式，承担开发建设、投资运营、招商引资、专业化服务等功能。	各开发区	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底以前
(七) 探索“飞地”新模式	19	制定楚雄州支持“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跨区域合作共建，争取在楚雄、禄丰、南华、牟定、双柏率先取得实质性突破。	州发展改革委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2023 年 12 月底以前
(八)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	20	建立健全开发区统计体系和培训体系，加强与州、县市统计局的对接，州、县市统计局指导开发区如实填报统计数据，确保统计数据全面反映园区开放程度、产业集聚度、供地率、技术创新能力、财税收入等情况。每个开发区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统计人员。开展 1 场开发区统计监测业务培训。	各开发区、州统计局	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以前

21	提升楚雄高新区在国家高新区年度综合评价的排名，配合省级做好省级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评价工作。	州工业和信息局	楚雄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并长期坚持
22	建立健全双周、月、季、半年调度制度，全面掌握全州开发区建设发展、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推进等情况。	州发展改革委	州工业和信息局、州商务局、州统计局，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并长期坚持
23	建立目标责任制，每年州人民政府与所在县市人民政府签订年度目标任务书，制定开发区发展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工作任务压实到具体部门，建立工作落实追踪问效制度，将目标考核结果作为开发区安排项目、资金要素保障、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州委组织部、州发展改革委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3月底以前，并长期坚持
<b>三、实施主导产业壮大工程</b>				
24	建立开发区主导产业全产业链项目库、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招商引资金项目库、开发区年度建设重点项目责任清单。	楚雄高新区、禄丰产业园区、定远产业园区、武定产业园区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局、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底以前
25	(九) 培育壮大主导产业 聚焦培育壮大绿色硅光伏、绿色钛、绿色铜、拉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推进宇泽二期、三期20GW拉棒、四期22GW切片和晶科能源20GW高效太阳能电池片一期M1车间项目建设，加快楚雄高新区20万吨多晶硅项目前期工作；推进20万吨铜资源循环利用延链补链升级改造项目建成投产；推动化学原料药、化学仿制药落户楚雄高新区云甸片区等。	楚雄高新区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市人民政府、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底以前

26	<p>聚焦培育壮大绿色硅光伏、绿色钛、钒钛、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推动禄丰扩产增效，推进龙佰禄丰钛业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云南国钛3万吨转炉级海绵钛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建成投产，推进德胜集团绿色钒钛生态产业园、电熔氧化锆二期建设等，力争绿色钛产值达10亿元。</p>	禄丰产业园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以前
27	<p>聚焦培育壮大绿色钛、绿色建材（木纹石）等产业集群，推进龙佰武定钛业年产16万吨高钛渣扩建项目，加快探索利用木纹石资源发展“飞地经济”模式。</p>	武定产业园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以前
28	<p>聚焦建设国家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和加快布局新能源电池产业，专班推进稀土、石墨、高岭土等稀缺资源开发前期工作和产业链招商，推进申请办理钒钛铁矿采矿权，推进冶金渣回收再利用项目、年产20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30万吨/年锂电池回收循环利用等重大项目落地等。</p>	武定产业园区、州自然资源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以前有进展成效
29	<p>加快推进州级产业集聚区申报和建设。</p>	相关县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林草局、州统计局	2023年12月底以前

<p>(十) 提升招商引资质效</p>	30	<p>对接云南省重点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专班，建立楚雄州产业招商专班，成立牵头部门负责的产业招商组，开展绿色硅光伏、绿色钛、绿色铜、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电池等重点产业链招商及数字经济、现代物流、飞地经济招商。</p>	<p>州投资促进局</p>	<p>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p>	<p>2023年12月底以前</p>
	31	<p>推进成立市场化招商平台，在全国重点区域设立市场化招商结构，开展市场化招商引资工作。</p>	<p>州投资促进局</p>	<p>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p>	<p>2023年12月底以前</p>
	32	<p>开展开发区企业产能过剩分析预警，加快淘汰一批落后工艺、设备、技术等。</p>	<p>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p>	<p>相关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p>	<p>2023年12月底以前</p>
	33	<p>开展企业能效情况调查，建立开发区企业能效清单目录。</p>	<p>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p>	<p>2023年4月底以前</p>
	34	<p>谋划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改造、余压余热回收再利用等项目。</p>	<p>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p>	<p>2023年12月底以前</p>
<p>(十一) 加快推动产业升级</p>					



(十二) 打造一批 重点特色 园区	35	落实“一园一策”支持政策，支持禄丰产业园区打造千亿元级重点开发区。研究制定支持牟定产业园区瞄准千亿元级园区、武定产业园区百亿级的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及省预算内资金支持，结合开发区统筹谋划的投融资、专项债申报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禄丰市人民政府、武定县人民政府、牟定县人民政府、禄丰、武定、牟定产业园区	2023年3月底以前
	36	围绕“小而特”“小而精”“小而高”的要求，积极争取特色优势产业园区建设。	州发展改革委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37	建立开发区企业梯度培育库。	各开发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5月底以前
	38	开展州级领导包挂开发区、重点企业、干部职工“三进市场主体”活动。	州发展改革委	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县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5月底以前
<b>四、基础设施提质工程</b>					
(十四) 加快补齐 基础设施 短板	39	开发区重点项目落地所需的“七通一平”、环保等基础设施配套全面齐备。重点推进隆基单晶硅、晶科电池片、宇泽单晶硅、楚雄高新区多晶硅、龙佰钛白粉、漠中有色再生铜、绿色铜深加工、德钢钒钛等的项目基础配套建设。	各开发区	州开发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州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底以前有实质性进展
	40	推进建设光伏及半导体新材料基地标准化厂房、禄金新型工业片区标准化厂房、勤丰和金山片区标准化厂房。	各开发区	州开发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底以前
	41	在楚雄高新区内适量配套餐饮、医疗、教育、文化、休闲、购物、人才公寓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开发区和临近城镇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楚雄高新区	涉及职能职责的州级有关部门，楚雄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以前

	42	推进禄丰勤丰公铁物流园建设。	禄丰产业园区	州商务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	2023年12月底以前
	43	楚雄高新区、禄丰产业园区建立园区管理企业服务中心(工作站),武定、牟定产业园区及州级产业集聚区在县政务服务服务中心设立开发区综合服务专窗。	州政务服务局	相关县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十六) 推进建设智慧园区	44	完善基站、光纤、宽带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进5G网络建设和应用。推进楚雄高新区建设智慧园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电信楚雄分公司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相关县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十七) 推动打造零碳低碳园区	45	推动各开发区编制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	各开发区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相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以前
	46	开展园区补绿提质、道路绿化美化、厂区绿化美化,争取建设绿美园区1个。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楚雄供电局,相关县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b>五、实施创新开放水平提升工程</b>					
(十八) 大力推进产业技术创新	47	围绕各开发区主导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清单征集工作。	州科技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相关县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4月底以前

48	指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创新联合体，构建“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化应用”一体化创新链条。	州科技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49	围绕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清单，组织开展一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积极争取列入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2项以上。	州科技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50	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研发平台不少于2个。	州科技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51	衔接省级财政研发投入奖补资金分配细则，研究制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奖补细则。	州科技局	州财政局	2023年4月底以前
52	引导有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企业设立各类研发机构，启动楚雄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试点工作。	各开发区	州科技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底以前
53	建立开发区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新增高新技术企业8家以上。	各开发区	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2023年6月底以前
54	开展“科技+金融+人才”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构建工作。	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55	鼓励开发区建设大学生创业中心（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十九) 加强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				
(二十) 构建创新创业生态				

	56	深入实施“兴楚英才”工程，围绕“高精尖缺”，编制开发区人才培养指导目录，引培一批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高端科技领军人才、战略性新兴产业紧缺人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和创新团队。	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科技改革委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6月底前
	57	推进楚英雄新区与磨憨、河口、瑞丽等省内边合区、跨合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立联动创新机制。	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楚雄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二十) 一) 打造 对外开放 合作高地	58	推进中德项目合作，大力引进外资港资，加强与上海嘉定、张江、莆田等区域的产业、资本和人才合作。	州外办、州投资促进局、州商务局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59	加大外贸企业培育力度，大力发展跨境物流，持续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州。	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b>六、实施要素保障能力提升工程</b>					
(二十) 二) 强化 土地要素 保障	60	推进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总体规划（修编）环评批复。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	州开发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开发区	2023年4月底前
	61	加快开展县市工业用地红线划定工作。	州自然资源局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

	62	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模式，制定“标准地”建设方案，加快推进楚雄高新区、禄丰产业园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试点建设，推动实现“标准地”首宗出让。	州自然资源局	州开发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楚雄市、禄丰市政府、楚雄高新区、禄丰产业园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63	建立开发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台账清单并逐步开展处置工作，开发区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闲置土地处置率分别不低于25%、30%。	州自然资源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税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二十) 强化用能保障	64	继续支持楚雄高新区云甸片区增量配电网业务改革试点。合理规划变电站和输电线路，进一步建设完善电网、油气管道等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启动实施并完成成漠中有色绿色铜产业链110KV输变电双回电力项目建设。	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楚雄供电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有实质性进展
	65	开展2023年度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判，加强与省、州相关部门对接，开展能效管理、有序用电方案制定工作，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和发展势头良好、落地迅速、投产见效快项目的用电需求。	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楚雄供电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9月底以前
(二十四) 创新项目审批监管模式	66	完善项目集中并联审批机制，进一步简化整合项目申报手续，推广应用楚雄国家高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压缩项目审批时限。	州发展改革委	州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职能的各级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以前
	67	细化明确“容缺+承诺”的审批流程、要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定标准+作承诺”的方式实行先行后验。	州发展改革委	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各级有关部门、州政务服务中心、州司法局、州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底以前
	68	依法依规对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政务	2023年12月底以前

					服务局、州应急局，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69	指导开发区积极争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省级科技计划、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外经贸发展等专项资金。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	2023年12月底以前	州开发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70	加大楚雄州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对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硅产业投资基金。指导开发区聚焦主导产业市场化运作的产业投资基金。	州财政局	2023年12月底以前	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二十 五) 创新 投融资模 式	71	鼓励开发区探索发行企业债券、申请发行融资券、开放股权结构，实行公私合营吸纳社会资金，支持采取租赁融资、抵押（或质押）贷款、商业信用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	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发展改革委	2023年12月底以前	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市中心支行，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72	加强与省级部门对接，指导开发区谋划、储备申报符合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支持领域和条件的项目。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	2023年12月底以前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73	组织不少于1次“政银企”座谈会，积极开展沟通对接，搭建“楚金云融资撮合平台”，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州财政局（州金融办）	2023年12月底以前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二十 六) 强化 债务风险 防范	74	开展开发区历史债务摸底调查，建设开发区债务统计台账。定期开展债务化解解情况监测，梳理分析债务风险，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州财政局	2023年12月底以前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75	规范开发区融资行为，开展通过各类“金交所”或“伪金交所”平台违规举债融资整治行动。	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国资委）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b>七、保障措施</b>					
<b>(二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b>	76	实行党政主要领导任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双组长”制，研究制定开发区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州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各县委、各市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3月底以前
	77	建立州级党政领导包挂开发区机制。	州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各县委、各市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3月底以前，并长期坚持
	78	建立州级相关部门定点联系服务开发区工作机制。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	州开发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3月底以前
	79	州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对开发区的分类指导、政策支持、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	州发展改革委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以前
<b>(二十八) 抓好责任落实</b>	80	各开发区管委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各开发区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以前
	81	建立完善并落实容错纠错机制。	州纪委监委	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委、各市政府，各开发区、各	2023年6月底以前

(二十九) 抓实项目推进	82	加强州有关部门指导开发区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申报等工作，建立完善开发区提质增效三年行动项目储备库及年度重点项目建设清单。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	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
	83	强化项目前期论证和风险评估，加大各级财政预算对开发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支持力度。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各开发区	州财政局，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以前
(三十) 强化监督管理	84	建立健全省级及省以上开发区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州生态环境局	相关县市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6月底以前
	85	加强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执法。	州应急局	州应急局，州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以前，并长期坚持
	86	建立项目、企业、人才等方面的退出标准和办法，明确套取资金、项目烂尾等情况的处理方式。	各开发区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底以前